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NT2025 备-05 号

采购人：广西贺州农投贺江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04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编号：NT2025 备-05 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网上下载获取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2025 备-05 号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 万元（以实际金额为准）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水力发电或发电业务或水电站运行维护或水电站运营维护或水电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能提供本次托管运营服务的运营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站长）需具备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工程师）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6. 近三年内在水电运维领域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以评标阶段在中国安全生产大数据平台 (<https://www.safetybd.cn/#/aqscsjpt>)、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h/yyfw/qyaqscxycx/qyaqscxycx_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

2、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费必须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前到达开标现场缴纳，否则，视为未按本公告规定购买标书，不得参与本项目竞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费 300 元（不含图纸费），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磋商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①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3. 监督部门：

名 称：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电 话：0774-512228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贺州农投贺江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路12号东方广场2楼235室

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0774-5131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29号

联系方式：0774-5137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致汉

电 话：0774-5137587

采购人：广西贺州农投贺江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4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 1 1. 2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NT2025备-05号
2	1. 3	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1. 4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	1. 5	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5	2. 1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水力发电或发电业务或水电站运行维护或水电站运营维护或水电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能提供本次托管运营服务的运营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站长）需具备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工程师）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6. 近三年内在水电运维领域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以评标阶段在中国安全生产大数据平台（https://www.safetybd.cn/#/aqscsjpt）、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h/yyfw/qyaqscxycx/qyaqscxycx_index.html）的查询结果为准）。
6	11. 1	<p>磋商报价：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u>竞标响应文件有效报价，年度固定服务费（含税）≤陆拾万元整（¥600000.00）/年度，年度实际发电量提成单价≤0.02 元/千瓦时。（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也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竞标无效。）</u></p> <p><u>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u></p>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u>价（响应文件报价），否则竞标无效。</u> <u>注：年度实际发电量以该年度实际发生发电量为准。</u>
7	15. 1	竞标有效期为： 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
8	16. 4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电子文件：1份，U盘形式，PDF格式
9	16. 1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履约保证金：收取。 履约保证金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期满，接到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u>广西贺州农投贺江生态投资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u> 银行账号：<u>20345240200100000525801</u></p> <p>备注：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不予签订合同。</p>
10	19. 1 19. 2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u>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p>
11	20. 1	<p>竞争性磋商时间：<u>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u>截标后。 磋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p>
12	21.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p>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的相关标准乘以79%进行计费（含税）。 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1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是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龟石水电站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家乡长溪江村，在龟石水库坝首后方，其距离富川瑶族自治县 22 公里，距离钟山县 16 公里，距离贺州市 56 公里。龟石水库系年调节水库，水库集雨面积 1254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9.61 亿立方米，总库容 4.78 亿立方米，有效库容为 3.48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为 182 米（珠基高程）。龟石水库与龟石水电站同步兴建于 1958 年 10 月，1966 年 3 月竣工，至今已运行近 60 年。龟石水电站为坝后式电站，设计水头 H=36m，原设计装机容量为 4×3000kW，2015 年经增效扩容改造后装机为 4×3600KW，平均发电量约 4000 万 kW·h（该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发电量为准），水轮机均为立式混流式，主变压器 2 台（位于开关站一层，1B 为 SFS7-8000、2B 为 SFS8-12500），35kV 出线 4 回（接入桂东或地方电网），拥有 4 条近区 10kV 供电线路（共 15 公里）为近区居民和企业的生产生活用电提供保障。电站厂区内外还有发电厂房、中控房、开关站（二层）、宿舍楼（二层）、办公楼（二层）各一处。电站所在地交通便利，有村级道路直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1.2 项目编号：NT2025 备-05 号

1.3 竞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水力发电或发电业务或水电站运行维护或水电站运营维护或水电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能提供本次托管运营服务的运营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站长）需具备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工程师）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资格。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2.6 近三年内在水电运维领域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以评标阶段在中国安全生产大数据平台（<https://www.safetybd.cn/#/aqscsjpt>）、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h/yyfw/qyaqscxycx/qyaqscxycx_index.html）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踏勘现场

3.1 项目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必须深入了解项目总体概况、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等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行业标准。

4. 竞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需求和说明；
- (4)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 (5)评标标准；
- (6)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 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7.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9.2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报价函》要求填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磋商报价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按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供）；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函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采购内容做完整报价，每一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1.2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有费用。采购人相应增加成果正常使用所必需但响应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并签署合同后。

11.3 供应商必须结合自身情况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总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竞标货币

12.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站长）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工程师）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资格证明材料职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 供应商技术部分

- (1)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 (2) 安全管理方案
- (3) 服务承诺书
- (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5. 竞标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采购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且正本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6.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6.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6.5 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每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6.6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共伍份。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肆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口处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8.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2)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 (3) 项目编号：NT2025 备-05 号

(4) 供应商：_____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8.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和盖章为合格。

18.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地点，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20.3 在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1. 组建磋商小组及截标

21.1 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4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共同检查竞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竞标处理。

22. 评审程序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2.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第 16 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9 条、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未按本须知第 13.1 款、第 16 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④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⑤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⑥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⑦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⑧ 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⑨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⑩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2.2.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

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22.2.3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2.3 评审会纪律

22.3.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无效的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24. 废标**
- (12) **24.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评审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签订合同

25. 成交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公布。

25.2 成交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5.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8.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8.4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七 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29.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29 号

联系人：邱致汉

电话：0774-5137587

传真：0774-5137587

31. 监督机构 监督部门名称：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电 话：0774-5122281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1项	<p>一、概述</p> <p>1.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p> <p>2. 项目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家乡长溪江村</p> <p>3. 提升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工作的专业化、标准化水平，保障电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p> <p> 3.1 安全保障：确保水电站设备设施及厂区财产安全，杜绝重大安全事故。</p> <p> 3.2 稳定运行：维持机组和设备的高可用性，保障发电生产的连续和稳定性。</p> <p> 3.3 规范管理：实现运维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提升管理效率。</p> <p> 3.4 效益提升：通过专业化运维，优化运行工况，配合调度要求，保障发电效益。</p> <p> 3.5 合规运营：确保水电站运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特别是服从水库防汛抗旱、灌溉供水等政府职能调度及电网调度。</p> <p>二、项目要求</p> <p>(一) 核心服务内容</p> <p>在甲方监督下，乙方负责龟石水电站和近区10KV供电线路的生产运行、维护及安全生产管理。乙方服务的具体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由本合同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及附件1《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约定，双方均应遵守。</p> <p>1. 按照甲方认可的运行规程、安全规程进行发电生产，并完成各项安全生产</p>

	<p>管理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负有管理电站固定资产的义务，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财产进行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安全及厂区环境管理工作。 3. 服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电网的调度指令。 <p>(二) 服务标准与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电站和近区 10kv 供电线路安全稳定运行，制定本电站运行规程，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标准。 2. 接受业主方的监督和考核。 3. 配合业主方进行电站 B 级及以上检修大修、项目技改等现场管理与验收。 4. 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防汛等相关法律法规。 <p>三、服务期限：二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四、有关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营管理服务费成本包括：包括乙方聘用人员所需的人工工资、五险一金、加班、交通等费用以及日常生产管理维护、抽水、C 级及以下检修、更换机械零件、机械设备维护的劳务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项下工作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期满，乙方交还给甲方设备，应完好可用；设备、工具、办公设施等按清单交清，如有丢失或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维修费用。
--	---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全过程所需花费的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工作日内。
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分为年度固定服务费与年度提成服务费，两者独立计算与支付。 2. 年度固定服务费实行当月结算与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当月固定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年度固定服务费 ÷ 12）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年度提成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与支付。季度提成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本季度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p>实际发电量 × 【】元/千瓦时的提成单价。乙方应于次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确认的上一季度的发电量统计确认单，并据此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p> <p>4.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开具延迟、提交的发电量统计确认单数据有误或延迟、发票不符合规定等）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相应的支付期限顺延。</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期满，接到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u>广西贺州农投贺江生态投资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u></p> <p>银行账号：<u>20345240200100000525801</u></p> <p>备注：</p> <p>合同履约保证金应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不予签订合同。</p>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电站安全稳定运行，制定本电站运行规程，严格实施各项安全生产标准 2. 接受业主方的监督和考核。 3. 配合业主方进行电站 B 级及以上检修大修、项目技改等现场管理与验收。 4. 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防汛等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1

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一	电动机及控制柜		
1	看	1. 控制柜上各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2. 各电源开关位置是否正确，动力电缆接头是否有发红发热等烧蚀现象，绝缘皮是否变形； 3. 控制方式把手(现地/远方、手动/自动)位置是否正确； 4. 电源指示是否正常，控制屏是否有报警和故障信息； 5. 电机周围是否有影响电机散热或可能被吸入电机的杂物，有没有可能滴在电机及控制柜上的漏水； 6. 电机防护罩、标识牌完好牢靠； 7. 电机与拖动设备固定螺栓、联轴器完好无松动； 8. 电机外壳接地良好。	
2	闻	闻各部件是否有烧焦味。	
3	摸	电机是否发热，振动是否正常。	
4	听	运行的声音是否正常。	
二	油系统（油压装置、油库）		
1	油压装置	1. 油压装置电机及控制柜巡查内容同“一”； 2. 油泵及组合阀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声响； 3. 油压装置及管路是否有漏油、漏气现象； 4. 压力油罐、气罐压力正常且与控制柜上压力一致； 5. 各阀门位置是否正确，标识牌是否牢靠完好； 6. 压力油罐上位压力开关、压力变送器是否完好，有无漏油现象； 7. 回油箱磁翻板泊位显示正常； 8. 油压装置周围清洁整洁，无可能渗入回油箱的渗漏水； 9. 检查回油箱上通气孔通畅无堵塞。	
2	油库	1. 油库周围清洁整洁； 2. 油库油罐标识牌、警示牌完整牢靠； 3. 油库周围所摆放灭火设施齐备且在检验合格期内； 4. 油库周围无可燃物及可能引起火灾的火源； 5. 油库各管路阀门位置正确； 6. 油库各阀门管路无漏油现象； 7. 各油罐油位正常。	
三	气系统（空压机、空气围带、制动闸）		
1		1. 气罐压力显示是否正常，是否与控制柜上显示一致； 2. 气系统所有管路阀门是否漏气、阀门位置是否正确； 3. 气罐是否按照规定时间排污； 4. 空压机运行时声音是否正常，空压机各油路是否漏油； 5. 空气围带电磁阀是否有漏气漏水现象； 6. 空气围带是否有漏气的异常声音； 7. 制动闸各电磁阀、手动阀是否有漏气现象； 8. 制动闸各阀门位置是否正确； 9. 制动柜上各压力指示是否正确稳固； 10. 各检修用气阀门位置是否正确，是否漏气； 11. 其他用气设备是否正常。	
四	技术供水系统		
1		1. 检查技术供水系统各阀门位置是否正确； 2. 检查技术供水系统各阀门关闭是否严密，并监听有无漏水声； 3. 检查技术供水系统各阀门、管路无漏水现象； 4. 检查技术供水管路流量、压力正常，压力表无异常摆动； 5. 检查技术供水管路无异常声响； 6. 检查技术供水滤水器前后压差正常； 7. 检查技术供水滤水器清污电机运行正常； 8. 检查技术供水滤水器清污电机有无异常声响，若有金属摩擦声音应立即停机清污电机运行；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9. 检查技术供水系统滤水器控制箱、各电动阀门控制箱电源开关位置正常，电源指示灯显示正常； 10. 检查技术供水系统滤水器控制箱、各电动阀门控制箱控制把手位置正常； 11. 检查技术供水系统滤水器控制箱、各电动阀门控制箱无故障信号； 12. 检查技术供水系统滤水器控制箱、各电动阀门控制箱接线端子有无松动； 13. 机组各轴承、空冷器冷却水、主轴密封水压力、流量正常； 14. 检查技术供水管路，特别是弯头和节流部位，有无因高流速含沙水流引起的异常磨损或振动； 15. 技术供水系统所有电机及控制柜的巡检内容同“一”。		
五	排水系统		
1	1. 检修、渗漏排水泵及控制柜的巡视检查内容同“一”； 2. 检查检修、渗漏排水系统各阀门位置正确； 3. 检查检修、渗漏排水系统各阀门无漏水现象； 4. 检查检修、渗漏排水系统润滑水压力、流量正常； 5. 检查各排水管路是否畅通； 6. 检查渗漏排水集水井水位传感器及自动控制回路工作正常，定期测试备用泵自动启动功能； 7. 记录日常渗漏排水量，发现水量持续异常增大时立即上报分析。		
六	水轮机辅助设备（高顶、各轴承冷却系统漏油装置）		
1	推力、水导外循环冷却器巡检	1. 检查水导油温是否正常； 2. 检查水导外循环冷却器各阀门位置正确； 3. 检查水导外循环冷却器管路及各阀门是否有漏水、漏油、结露等现象； 4. 检查水导外循环冷却器冷却水流量、压力是否正常，各表计显示是否正确； 5. 检查水导外循环冷却器透平油流量、压力是否正常，各表计显示是否正确； 6. 检查水导外循环冷却器及管路是否有异常声响； 7. 检查水导油槽油位、油色是否正常； 8. 检查水导油槽油混水信号器是否正常，接线是否稳固； 9. 检查水导外循环冷却器控制屏上“紧停”按钮在复归位置。	
2	漏油装置巡回检查项目	1. 漏油泵及其控制柜巡回检查项目如“一”； 2. 检查漏油箱油位是否正常； 3. 检查漏油箱上通气孔是否通畅无堵塞； 4. 检查漏油装置各阀门位置正常； 5. 检查漏油装置各阀门、管路均无漏油现象； 6. 检查是否存在可能滴在漏油装置上的漏水； 7. 检查漏油装置清洁整齐。	
七	调速器系统		
1	调速器电气柜巡回	1. 电气柜无报警信息； 2. 电气柜控制方式、调节模式正确； 3. 电气柜运行参数显示正常； 4. 电气柜内各电源开关位置正确且供电正常； 5. 电气柜内接线端子牢固； 6. 电气柜内照明灯具正常； 7. 电气柜内加热器正常； 8. 电气柜内无焦臭等异常味道。	
2	调速器系统	1. 机械柜无报警信息； 2. 机械柜控制方式把手正确； 3. 机械柜运行参数显示正常； 4. 机械柜内各电源开关位置正确且供电正常； 5. 机械柜内接线端子牢固； 6. 机械柜内无焦糊等异常味道。	
3	调速器液压系统巡回	1. 调速器液压系统各阀门位置及标识正确； 2. 调速器液压系统管路、阀门无漏油现象； 3. 调速器液压系统无异常振动； 4. 调速器接力器无抽动和漏油现象； 5. 接力器各行程开关及开度指示正确； 6. 接力器锁定位置正确 7. 各电磁阀无漏油现象，各电气插头无松动脱落现象。	
八	励磁系统		
1	励磁变	1. 检查励磁变压器运行声音正常； 2. 检查励磁变压器无异常振动声响； 3. 检查励磁变压器铁芯和线圈温度正常； 4. 检查励磁变压器各接线头无异常发热现象。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5. 检查励磁变压器外壳接地良好; 6. 检查励磁变压器外壳检修门已关闭完好; 7. 检查励磁变温控器显示温度在正常范围内，无报警信号。		
2	功率柜	1. 检查功率柜运行参数正常，各功率柜输出电流基本一致; 2. 检查功率柜无报警信号; 3. 检查功率柜各接线排无烧蚀现象; 4. 检查功率柜风机运行正常; 5. 检查功率柜前后柜门已关闭锁好。	
3	调节柜	1. 检查调节柜液晶显示屏上控制方式正确; 2. 检查调节柜液晶显示屏上控制模式正确; 3. 检查调节柜液晶显示屏上无报警信息; 4. 检查调节柜液晶显示屏上各运行参数是否正确; 5. 检查调节柜内各电源开关位置正确，标识正确完好; 6. 检查调节柜内各模块工作正常，无异常发热现象; 7. 检查调节柜各接线排无烧蚀现象; 8. 检查调节柜前后柜门已关闭锁好。	
九	发电机	1. 检查发电机运行声音正常; 2. 检查发电机振摆无异常; 3. 检查定子、转子温度正常; 4. 检查发电机上导、下导、推力轴承温度及油温是否正常; 5. 检查发电机集电环、碳刷无打火现象; 6. 检查水轮发电机上、下导，推力轴承等部位无甩油、渗漏油现象; 7. 检查发电机辅助设备运行正常;	
十	水轮机	1. 检查水轮机蜗壳进入门、尾水管进入门关闭紧密无漏水; 2. 检查水轮机蜗壳进入门、尾水管进入门试水阀关闭紧密，无漏水; 3. 检查水轮机蜗壳进入门，尾水管进入门处无异常声响; 4. 检查尾水放空阀、蜗壳盘形阀关闭到位，无漏水; 5. 检查水轮机水力测量系统各管路阀门无漏水; 6. 检查水轮机各部压力脉动传感器正常; 7. 检查漏油装置工作正常; 8. 检查水车室内声音正常; 9. 检查尾水管内有无异常振动或空腔汽蚀声，检查补气装置工作状态; 10. 检查顶盖排水泵、备用排水泵正常; 11. 检查顶盖水位正常; 12. 检查顶盖自流排水孔无堵塞; 13. 检查零转速装置工作正常; 14. 检查水导油槽油位、油色、油温正常; 15. 检查水导油槽无甩油现象，油槽盖板上无油污; 16. 检查水导轴承温度正常; 17. 检查水导外循环冷却器工作正常; 18. 检查大轴接地正常; 19. 检查过速限制器工作正常; 20. 检查接力器锁定工作正常; 21. 检查接力器排油阀位置正常，接力器无漏油及抽动现象; 22. 检查接力器各拐臂，连杆位置一致、无剪断销断裂信号; 23. 水轮机导叶实际开度与现实值一致; 24. 检查下机架无漏油、漏水现象; 25. 检查仪表柜上显示水轮机各参数正常; 26. 检查水轮机引用流量计工作正常; 27. 水轮机各端子箱端子排无松动脱落现象;	
十一	柴油发电机组	1. 检查柴油发电机出口断路器控制方式把手位置正确; 2. 检查柴油发电机出口开关位置正确; 3. 检查柴油发电机控制屏控制方式正确; 4. 检查柴油发电机蓄电池正常（无液体渗漏，无鼓包现象）; 5. 检查柴油发电机蓄电池电压正常; 6. 检查柴油发电机冷却水水位正常; 7. 检查柴油发电机润滑油油位正常; 8. 检查柴油发电机燃油油位正常; 9. 检查柴油发电机室无易燃易爆物品。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十二	变压器	1. 变压器运行声音是否正常(均匀的嗡嗡声); 2. 变压器油色、油位是否正常，各部位有无渗漏油现象; 3. 变压器油温及温度计指示是否正常，测控装置指示是否正确; 4. 变压器低压侧封闭母线温度是否正常; 5. 金具连接是否紧固，是否有叮叮当当的物体撞击声; 6. 呼吸器是否通畅，硅胶是否变色; 7. 瓷瓶、套管是否清洁，有无破损裂纹、放电痕迹及其它异常现象; 8. 中性点接地刀闸位置是否正确; 9. 主变外壳接地点接触是否良好，基础是否完整，有无下沉有无水泥脱落或裂纹; 10. 有载分接开关的分接指示位置及电源指示是否正常; 11. 冷却系统的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漏油、漏水现象，阀门位置是否正确; 12. 各控制箱及二次端子箱是否关严，电缆穿孔封堵是否严密，有无受潮; 13. 警告牌悬挂是否正确，各种标志是否齐全明显; 14. 各排油孔洞通畅，消防设施齐全。	
十三	出线场	1. 检查出现场各种警示牌，标识牌完好; 2. 检查绝缘子完好、清洁、无闪络放电现象; 3. 潮湿天气应检查各导体有无明显放电现象; 4. 检查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避雷器绝缘子完好，清洁、无闪络放电现象; 5. 检查出现场各杆塔接地良好; 6. 检查各接线头三相温度正常，无发热发红现象; 7. 检查隔离开关各部件是否完好。	
十四	直流系统	1. 蓄电池巡检内容: 1. 1. 检查蓄电池外壳完好，无鼓包、变形现象; 1. 2. 检查直流主电路线路各接线处绝缘包裹完好; 1. 3. 检查电池巡检仪运行正常; 1. 4. 检查蓄电池的监测回路熔断器完好。 2. 控制屏柜: 2. 1. 检查直流控制屏上各电池电压是否正常; 2. 2. 检查电池充电方式是否正常; 2. 3. 检查直流控制屏各电源开关位置正确，标识正确完好; 2. 4. 检查充电模块风扇运行正常，模块温度正常，各元件无发热、异音、异味; 2. 5. 检查直流系统各柜端子排无松动，脱落，发热现象。	
十五	一、二次电气设备及保护装置	1. 检查保护屏交直流电源供电正常，各电源开关位置正确，标识正确完好; 2. 检查保护装置各面板上各信号指示是否正常，有无故障信号; 3. 检查保护装置参数，定值设定正常; 4. 检查各保护投退正常; 5. 保护装置无异音、异味和发热现象。	
十六	近区 10kV 供电线路		
1	线路走廊巡视	1. 检查线路通道内有无危及线路安全运行的超高树木、竹笋，安全距离不足时应及时清理; 2. 检查通道及附近有无新建、改建的违章建筑物，与导线距离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3. 检查通道内有无大型机械施工、开挖、爆破等危及线路安全的活动，必要时进行警示或停工协调; 4. 检查山体边坡有无塌方、滑坡、沉陷等现象，杆塔基础保护范围内有无被洪水冲刷、开挖。	
2	杆塔、基础与接地	1. 检查杆塔是否倾斜、变形，混凝土杆有无裂纹、酥松、露筋，铁塔构件有无弯曲、锈蚀、缺损或被盗; 2. 检查杆塔基础有无下沉、上拔、冲刷、开裂，保护帽是否完好; 3. 检查杆塔标识牌、警示牌（如“高压危险、禁止攀登”）是否齐全、清晰、牢固; 4. 检查杆塔及避雷器接地引下线是否完好，连接牢固，无严重锈蚀; 5. 检查拉线及其金具是否完好，无松弛、断股、锈蚀，拉线基础无松动、沉陷。	
3	导线与地线	1. 检查导线、地线（如有）有无断股、损伤、烧伤痕迹，特别是引流线、T接点等连接部位; 2. 检查导线弧垂是否正常，相同及对地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有无异物悬挂; 3. 检查导线、地线振动、舞动情况，有无鞭击、扭绞现象。	
4	绝缘子与金具	1. 检查绝缘子（瓷质、复合或玻璃）是否清洁，有无严重污秽、闪络、裂纹、击穿、破损或钢帽、钢脚锈蚀; 2. 检查绝缘子串有无歪斜，弹簧销、开口销是否齐全、完好;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3. 检查各金具（如线夹、挂环、防振锤、间隔棒等）有无锈蚀、变形、裂纹、磨损或脱落。	
5	配电设施	1. 检查线路上的柱上开关、刀闸、跌落式熔断器位置正确，安装牢固，无异常；	
		2. 检查线路避雷器（如金属氧化物避雷器）有无裂纹、破损、放电痕迹，计数器动作是否正常；	
		3. 检查电缆终端头（如有）有无过热、放电、渗漏胶现象。	
6	用电户管理	1. 记录、核对用电户各月度用电量，制作结算单；	
		2. 负责用电户的报装受理与销户管理。	
十七	水工建筑及其它		
1	主厂房	1. 主厂房内一切排水措施是否畅通无阻； 2. 主厂房屋面是否有裂痕、漏水现象； 3. 主厂房吊车梁牛腿有无变形和裂缝； 4. 检查各墙面、底板有无渗漏水现象； 5. 检查主厂房内渗漏水是否可能导致线路短路现象。	
2	尾水渠	1. 尾水渠两岸山体是否稳定，尾水两岸边坡有无坍塌、滑坡等现象； 2. 尾水渠是否有人从事钓鱼、捕捞或者从事危害引水渠构筑物等活动。	
3	副厂房及开关站	1. 检查副厂房的梁、柱、板有无裂缝和变形； 2. 检查开关站变压器基墩、围墙有无下沉、歪斜等现象。	
4	办公楼、宿舍楼	1. 检查屋面是否有裂痕、漏水现象； 2. 检查用电安全、消防设施完好及环境卫生状况。	
5	其他附属建筑物	1. 检查各电缆沟盖板是否完好； 2. 检查引水渠电缆架有无脱落现象。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广西贺州农投贺江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为发挥龟石水电站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项目服务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龟石水电站生产运行；近区 10KV 供电线路的生产运行及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等。乙方服务的具体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由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及附件 1《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约定，双方均应遵守。

1. 按照甲方认可的运行规程、安全规程进行发电生产，并完成各项安全管理目标。

2. 负有管理电站固定资产的义务，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财产进行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安全及厂区环境管理工作。

3. 服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电网的调度指令。

二、双方提供设施设备与其他要求

（一）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1. 甲方按现状提供电站运行、维护所需的工作场所、住房及办公条件。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完全清楚并实地查看，并同意甲方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2. 甲方提供工作场所固定电话（调度、防汛等）、办公网络。

3. 甲方无偿提供生活所需的水和电。

4. 双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对移交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清点，双方应在清点后确认设备状况，并签署《龟石水电站设施设备交接确认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

(二) 乙方提供的资料与其他要求

1. 材料和工器具：除甲方场所原有的材料和工器具外，乙方应自备满足日常运行、C 级及以下维护所需的消耗性材料、备品备件、工器具、个人安全工器具、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等。

2. 制度与人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服务的组织机构图、人员基本情况表、运行维护管理大纲、规章制度、考核制度及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书。

3. 意外保险：乙方应自费为工作人员或聘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副本交甲方存档。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现状将龟石水电站和近区 10KV 供电线路资产交付给乙方进行生产发电和运行管理。

2. 按合同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 检查、监督乙方执行合同情况。

4. 甲方应安排专门的人员（部门）与乙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对乙方提出的各类持续改善方案具有最终审核决定权，以实现项目提质增效。

5. 甲方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以及上传下达工作，并协调处理电站与库区周边群众关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总体管理责任：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全部设施、设备、水工建筑及其他财产（以附件 3 交接清单为准）负有全面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总责。此总则具体通过履行本条下述各款专项义务来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保障资产安全、维持厂区环境、进行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等。

2. 电站运行与安全管理制度：乙方需根据国家、行业规范及电站实际情况，及时编制完成本电站运行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乙方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安全规程规范进行发电生产管

理，并按期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规程及整改工作；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执行水资源调度工作及其他管理工作。

3. 电站设备维护责任：乙方负责电站 C 级及以下的日常生产设备维护、维修、预防性试验（仅限于绝缘电阻测量）等工作，确保主设备完好。

4. 近区 10kV 线路维护责任：乙方负责电站近区 10kV 线路的检修、维护、抄表、管理工作。《龟石水电站近区 10kV 线路电气接线图及走向示意图》详见附件 3。

5. 财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能对服务财产进行合同事项规定以外的处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事项交付他人管理。

6. 在委托管理期间，对于乙方工作人员或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人身伤害事故及其导致的财产损失，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乙方自行支付所聘用员工工资和各种补助、福利等。

8. 乙方派驻人员需接受甲方背景审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当乙方人员存在违反安全规程、不具备相应资质、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失职等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9. 乙方有义务为满足地方电网要求，指派电站相关人员参加地方电网受令资格等培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0. 乙方管理人员要求手机 24 小时开机。

11. 乙方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12. 故障处理与检修配合：乙方发现发电设施、设备故障时，应及时进行处理。日常维护 C 级及以下检修工作的劳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属 B 级及以上检修的机电设备大修、水工建筑物维修，乙方应在发现故障后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处理建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实施。如甲方对电站开展 B 级及以上的检修、大修或项目技改，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现场管理与验收工作。

四、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二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 各项服务费用（均含税）：

年度固定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年度提成服务费：年度实际发电量×【】元/千瓦时的提成单价。

(三)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分为年度固定服务费与年度提成服务费，两者独立计算与支付。

2. 年度固定服务费实行当月结算与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当月固定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年度固定服务费 ÷ 12）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年度提成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与支付。季度提成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本季度实际发电量 × 【】元/千瓦时的提成单价。乙方应于次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确认的上一季度的发电量统计确认单，并据此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开具延迟、提交的发电量统计确认单数据有误或延迟、发票不符合规定等）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相应的支付期限顺延。

五、服务费补充约定

(一) 在合同实施期间，年度委托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二) 该委托服务费用包括乙方聘用人员所需的人工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交通等费用以及日常生产管理维护、抽水、C 级及以下检修、更换机械零件、机械设备维护的劳务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项下工作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与形式：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合同履约保证金应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不予签订合同。

(二)保证责任：本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金及设备非正常损坏的赔偿。

(三) 保证金退还：

1. 若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或虽提前终止但非因乙方违约所致，甲方应在合同终止手续（包括设备交接验收）全部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保证金扣减：若甲方有合理证据认为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及具体金额后，直接扣划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对扣划有异议的，可通过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致使甲方财产受到破坏或被盗或影响发电生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二) 服务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本合同的，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三) 乙方未按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责令其限时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发电量损失、设备维修费、电网罚款等直接损失及合同剩余期限预期收益等间接损失）。

(四)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实施；禁止没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借用中标人资质以中标人名义签订本服务合同，经甲方证实存在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包含无资质的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 凡有下列原因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1. 乙方无能力继续提供服务（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重组、资不抵债等情形）；

2. 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电站失去发电能力又无法修复的；

3. 甲方提出安全整改通知后，乙方拒不整改或累计达到三次（含本数）未达到安全整改要求的。

出现上述违约情况，甲方应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副本。

（七）凡有下列原因之一，乙方可以提出终止服务合同：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2. 因甲方工作场所或设备设施达不到相关安全标准拒不整改的。

八、送达条款

（一）通知一般采用书面方式，面呈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未签收的不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指定代理人签收书面文件的，视为另一方已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二）一方以己方电子邮箱向对方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视为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因对方电子邮箱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效或被注销）导致电子邮件发送失败的，自电子邮件发送之时起视为已送达。

（三）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须采取挂号快件或EMS特快专递方式进行。一方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邮政部门出具的签收回执作为送达成功依据、以签收日作为送达成功日；对方不得以签收人不是本人或不具有签收授权为由进行抗辩；若发生拒收或其他不能送达的情况，文书自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成功。

（四）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均应当发生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对方发送的变更通知前，以上信息仍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本送达方式适用于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等（包括仲裁、一审、二审、执行、再审、调解等程序）。

九、其他条款

（一）龟石水库是一座集防洪抗旱、农业灌溉、城乡供水发供电等重要职能的大型水库，因此，水力发电需服从龟石水库防汛抗旱、灌溉供水等各政府部门的行政调度及电网电力调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从调度和执行。

(二) 乙方在电站运行值班时，必须听从调度指挥，严格按照电站“两票、三规、四制度”进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停机，并网及事故处理，严禁违规操作。必须严格按照本站运行规程运行，机组不得长时间超负荷运行和带病运行。运行人员每班值班不得少于2人，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管好机组设备的运行，做好运行记录，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不得做与发电运行无关的事，因维护管理不作为或违反规程、违反值班制度造成设备事故或人身事故，要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三) 如遇自然灾害，虽经乙方努力，但不可抗拒造成的损失，各方财产各自负责，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四) 甲方要加强对电站的管理，协助乙方制定各种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 合同期满，乙方交还给甲方设备，应完好可用；设备、工具、办公设施等按清单交清，如有丢失或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维修费用。

(六) 甲方要列出设备清单和管辖范围并与乙方到现场清点核实好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服务人签字盖公章进行交接。

(七)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八) 本合同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服务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文本；
2. 廉政合同；
3. 安全生产合同；
4. 附件1：《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5. 附件2：《龟石水电站设施设备交接确认书》，如甲乙双方在现场交

接过程中，发现现场有增加、减少或不同的设施设备的，双方另行签字确认，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清单也是本合同附件；

6. 附件 3：《龟石水电站近区 10kV 线路电气接线图及走向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广西贺州农投贺江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路 12 号东方广场 2 楼 235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0MA5KDT9A3Y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

账号：20345240200100000525801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响应承诺书

一般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 2 严格执行龟石水电站服务运维管理服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2.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2.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2.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3.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

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至主合同及其任何续期、展期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合同正文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广西贺州农投贺江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人(签章)：

人(签章)：

或

或

其服务代
理人：

(职
务) 其服务代
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广西贺州农投贺江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龟石水力发电站安全运行，保障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人员、设备的安全，参照国家电力行业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共同做好电站安全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总则与基本原则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站安全管理规定》、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及本协议，承担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2.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乙方应建立以乙方安全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努力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工作人员、设备安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包括安全培训记录、隐患排查整改台账、事故处理报告等。

3.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二、安全管理范围

1. 服务期间，乙方是电站一切设备、设施和人身安全的责任人，应保证电站安全运行，自主组织和管理电站生产，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安全责任范围

2.1 电站发电机厂房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承租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

2.2 输电线路 10kV近区1线、近区2线、近区3线、近区4线，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责任

1. 及时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向乙方下发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汛度汛文件，水库监测、安全预警等信息。

2. 发现乙方违章作业，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有关安全规定、制度，有权按甲方的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

3. 督促或组织乙方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和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及时向乙方传达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通报和会议精神。

4. 组织或参与乙方事故的调查处理。必要时，应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事故调查分析。

5. 甲方的人员（包括甲方外请、外聘的工作人员）到电站工作也应遵守电站的现场规程制度，并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劝诫、监管。

四、乙方职责

1. 按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要求，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对电站运行管理和维护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 乙方长期从事电站的运行管理，应完全了解电站生产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因此，乙方应对派驻电站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告知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乙方须对该电站运行人员进行定期体检，进行安规和安全技术的培训考试，人员名单、考试成绩汇总表报甲方备案；每年3月前向甲方报送工作人员安规、运规考试成绩汇总表，且人员不应随时更换，不得冒名顶替，对不合格人员应立即予以更换。对进入生产现场的甲方及外来工作人员，乙方应按照现场规程制度的要求进行安全劝诫、监管。

3.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每年向甲方报送特种作业证的年审记录。

4. 乙方要按规定对安全工器具进行定期检查、检验，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在检定周期内使用，并向甲方报送检验记录；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重大施工或技改的施工现场运行安全措施、重大隐患的事故防范措施报甲方审查。

6. 乙方必须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并书面通报甲方，安全员应选择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熟悉水电站生产和安全有关规程、制度、标准的人员担任，乙方安全员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活动和完成甲方要求的安全工作。

7. 乙方应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制度，每月对“两票三制”进行统计、分析，做出合格率评价，报甲方审查，乙方按时向甲方报送事故卡片、事故

统计报表、年、月报表以及每月发生的不安全情况。

8. 对甲方提出的监察性意见，必须按要求组织整改并及时回复。发生事故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事故，并向甲方报送事故分析处理报告。

9. 乙方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甲方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 乙方必须与其分包人、聘用人员签订安全协议，规定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并履行乙方对他们的安全告知和安全监管责任，还应督促他们对聘用人员履行安全培训和监管责任。即使是为合同工作目的临时聘请、邀请的人员，乙方也应履行对他们的安全告知和安全监管责任。在委托管理期间，电站发生的一切意外人身伤害及人为操作事故，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确保电站生产运行和维修工作人身和设备的安全，在电站生产运行和维修工作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或有责任的设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含医疗费、赔偿金、设备维修费）及间接损失（发电量损失、电网罚款）。

2. 若出现因乙方的责任导致设备损坏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其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均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甲、乙方按事故调查报告结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考核责任。

2. 甲方按照规定对乙方或乙方个人的违章处罚及其他安全方面的处罚可直接从月度支付给乙方的运行、维护、生产管理费用中扣除。

3.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至主合同及其任何续期、展期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6. 本合同正文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广西贺州农投贺江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
章）：
或
其服务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签
章）：
或
其服务代理人（签
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一	电动机及控制柜		
1	看	1. 控制柜上各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2. 各电源开关位置是否正确，动力电缆接头是否有发红发热等烧蚀现象，绝缘皮是否变形； 3. 控制方式把手（现地/远方、手动/自动）位置是否正确； 4. 电源指示是否正常，控制屏是否有报警和故障信息； 5. 电机周围是否有影响电机散热或可能被吸入电机的杂物，有没有可能滴在电机及控制柜上的漏水； 6. 电机防护罩、标识牌完好牢靠； 7. 电机与拖动设备固定螺栓、联轴器完好无松动； 8. 电机外壳接地良好。	
2	闻	闻各部件是否有烧焦味。	
3	摸	电机是否发热，振动是否正常。	
4	听	运行的声音是否正常。	
二	油系统（油压装置、油库）		
1	油压装置	1. 油压装置电机及控制柜巡查内容同“一”； 2. 油泵及组合阀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声响； 3. 油压装置及管路是否有漏油、漏气现象； 4. 压力油罐、气罐压力正常且与控制柜上压力一致； 5. 各阀门位置是否正确，标识牌是否牢靠完好； 6. 压力油罐上位压力开关、压力变送器是否完好，有无漏油现象； 7. 回油箱磁翻板泊位显示正常； 8. 油压装置周围清洁整洁，无可能渗入回油箱的渗漏水； 9. 检查回油箱上通气孔通畅无堵塞。	
2	油库	1. 油库周围清洁整洁； 2. 油库油罐标识牌、警示牌完整牢靠； 3. 油库周围所摆放灭火设施齐备且在检验合格期内； 4. 油库周围无可燃物及可能引起火灾的火源； 5. 油库各管路阀门位置正确； 6. 油库各阀门管路无漏油现象； 7. 各油罐油位正常。	
三	气系统（空压机、空气围带、制动闸）		
1		1. 气罐压力显示是否正常，是否与控制柜上显示一致； 2. 气系统所有管路阀门是否漏气、阀门位置是否正确； 3. 气罐是否按照规定时间排污； 4. 空压机运行时声音是否正常，空压机各油路是否漏油； 5. 空气围带电磁阀是否有漏气漏水现象； 6. 空气围带是否有漏气的异常声音； 7. 制动闸各电磁阀、手动阀是否有漏气现象； 8. 制动闸各阀门位置是否正确； 9. 制动柜上各压力指示是否正确稳固； 10. 各检修用气阀门位置是否正确，是否漏气； 11. 其他用气设备是否正常。	
四	技术供水系统		
1		1. 检查技术供水系统各阀门位置是否正确； 2. 检查技术供水系统各阀门关闭是否严密，并监听有无漏水声； 3. 检查技术供水系统各阀门、管路无漏水现象； 4. 检查技术供水管路流量、压力正常，压力表无异常摆动； 5. 检查技术供水管路无异常声响； 6. 检查技术供水滤水器前后压差正常； 7. 检查技术供水滤水器清污电机运行正常； 8. 检查技术供水滤水器清污电机有无异常声响，若有金属摩擦声音应立即停机清污电机运行； 9. 检查技术供水系统滤水器控制箱、各电动阀门控制箱电源开关位置正常，电源指示灯显示正常； 10. 检查技术供水系统滤水器控制箱、各电动阀门控制箱控制把手位置正常； 11. 检查技术供水系统滤水器控制箱、各电动阀门控制箱无故障信号； 12. 检查技术供水系统滤水器控制箱、各电动阀门控制箱接线端子有无松动；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13. 机组各轴承、空冷器冷却水、主轴密封水压力、流量正常； 14. 检查技术供水管路，特别是弯头和节流部位，有无因高流速含沙水流引起的异常磨损或振动； 15. 技术供水系统所有电机及控制柜的巡检内容同“一”。		
五	排水系统		
1	1. 检修、渗漏排水泵及控制柜的巡视检查内容同“一”； 2. 检查检修、渗漏排水系统各阀门位置正确； 3. 检查检修、渗漏排水系统各阀门无漏水现象； 4. 检查检修、渗漏排水系统润滑水压力、流量正常； 5. 检查各排水管路是否畅通； 6. 检查渗漏排水集水井水位传感器及自动控制回路工作正常，定期测试备用泵自动启动功能； 7. 记录日常渗漏排水量，发现水量持续异常增大时立即上报分析。		
六	水轮机辅助设备（高顶、各轴承冷却系统漏油装置）		
1	推力、水导外循环冷却器巡检	1. 检查水导油温是否正常； 2. 检查水导外循环冷却器各阀门位置正确； 3. 检查水导外循环冷却器管路及各阀门是否有漏水、漏油、结露等现象； 4. 检查水导外循环冷却器冷却水流量、压力是否正常，各表计显示是否正确； 5. 检查水导外循环冷却器透平油流量、压力是否正常，各表计显示是否正确； 6. 检查水导外循环冷却器及管路是否有异常声响； 7. 检查水导油槽油位、油色是否正常； 8. 检查水导油槽油混水信号器是否正常，接线是否稳固； 9. 检查水导外循环冷却器控制屏上“紧停”按钮在复归位置。	
2	漏油装置巡回检查项目	1. 漏油泵及其控制柜巡回检查项目如“一”； 2. 检查漏油箱油位是否正常； 3. 检查漏油箱上通气孔是否通畅无堵塞； 4. 检查漏油装置各阀门位置正常； 5. 检查漏油装置各阀门、管路均无漏油现象； 6. 检查是否存在可能滴在漏油装置上的漏水； 7. 检查漏油装置清洁整齐。	
七	调速器系统		
1	调速器电气柜巡回	1. 电气柜无报警信息； 2. 电气柜控制方式、调节模式正确； 3. 电气柜运行参数显示正常； 4. 电气柜内各电源开关位置正确且供电正常； 5. 电气柜内接线端子牢固； 6. 电气柜内照明灯具正常； 7. 电气柜内加热器正常； 8. 电气柜内无焦臭等异常味道。	
2	调速器系统	1. 机械柜无报警信息； 2. 机械柜控制方式把手正确； 3. 机械柜运行参数显示正常； 4. 机械柜内各电源开关位置正确且供电正常； 5. 机械柜内接线端子牢固； 6. 机械柜内无焦糊等异常味道。	
3	调速器液压系统巡回	1. 调速器液压系统各阀门位置及标识正确； 2. 调速器液压系统管路、阀门无漏油现象； 3. 调速器液压系统无异常振动； 4. 调速器接力器无抽动和漏油现象； 5. 接力器各行程开关及开度指示正确； 6. 接力器锁定位置正确 7. 各电磁阀无漏油现象，各电气插头无松动脱落现象。	
八	励磁系统		
1	励磁变	1. 检查励磁变压器运行声音正常； 2. 检查励磁变压器无异常振动声响； 3. 检查励磁变压器铁芯和线圈温度正常； 4. 检查励磁变压器各接线头无异常发热现象。 5. 检查励磁变压器外壳接地良好； 6. 检查励磁变压器外壳检修门已关闭完好； 7. 检查励磁变温控器显示温度在正常范围内，无报警信号。	
2	功率柜	1. 检查功率柜运行参数正常，各功率柜输出电流基本一致；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2. 检查功率柜无报警信号; 3. 检查功率柜各接线排无烧蚀现象; 4. 检查功率柜风机运行正常; 5. 检查功率柜前后柜门已关闭锁好。	
3	调节柜	1. 检查调节柜液晶显示屏上控制方式正确; 2. 检查调节柜液晶显示屏上控制模式正确; 3. 检查调节柜液晶显示屏上无报警信息; 4. 检查调节柜液晶显示屏上各运行参数是否正确; 5. 检查调节柜内各电源开关位置正确，标识正确完好; 6. 检查调节柜内各模块工作正常，无异常发热现象; 7. 检查调节柜各接线排无烧蚀现象; 8. 检查调节柜前后柜门已关闭锁好。	
九	发电机	1. 检查发电机运行声音正常; 2. 检查发电机振摆无异常; 3. 检查定子、转子温度正常; 4. 检查发电机上导、下导、推力轴承温度及油温是否正常; 5. 检查发电机集电环、碳刷无打火现象; 6. 检查水轮发电机上、下导，推力轴承等部位无甩油、渗漏油现象; 7. 检查发电机辅助设备运行正常;	
十	水轮机	1. 检查水轮机蜗壳进入门、尾水管进入门关闭紧密无漏水; 2. 检查水轮机蜗壳进入门、尾水管进入门试水阀关闭紧密，无漏水; 3. 检查水轮机蜗壳进入门，尾水管进入门处无异常声响; 4. 检查尾水放空阀、蜗壳盘形阀关闭到位，无漏水; 5. 检查水轮机水力测量系统各管路阀门无漏水; 6. 检查水轮机各部压力脉动传感器正常; 7. 检查漏油装置工作正常; 8. 检查水车室内声音正常; 9. 检查尾水管内有无异常振动或空腔汽蚀声，检查补气装置工作状态; 10. 检查顶盖排水泵、备用排水泵正常; 11. 检查顶盖水位正常; 12. 检查顶盖自流排水孔无堵塞; 13. 检查零转速装置工作正常; 14. 检查水导油槽油位、油色、油温正常; 15. 检查水导油槽无甩油现象，油槽盖板上无油污; 16. 检查水导轴承温度正常; 17. 检查水导外循环冷却器工作正常; 18. 检查大轴接地正常; 19. 检查过速限制器工作正常; 20. 检查接力器锁定工作正常; 21. 检查接力器排油阀位置正常，接力器无漏油及抽动现象; 22. 检查接力器各拐臂，连杆位置一致、无剪断销断裂信号; 23. 水轮机导叶实际开度与现实值一致; 24. 检查下机架无漏油、漏水现象; 25. 检查仪表柜上显示水轮机各参数正常; 26. 检查水轮机引用流量计工作正常; 27. 水轮机各端子箱端子排无松动脱落现象;	
十一	柴油发电机组	1. 检查柴油发电机出口断路器控制方式把手位置正确; 2. 检查柴油发电机出口开关位置正确; 3. 检查柴油发电机控制屏控制方式正确; 4. 检查柴油发电机蓄电池正常（无液体渗漏，无鼓包现象）; 5. 检查柴油发电机蓄电池电压正常; 6. 检查柴油发电机冷却水水位正常; 7. 检查柴油发电机润滑油油位正常; 8. 检查柴油发电机燃油油位正常; 9. 检查柴油发电机室无易燃易爆物品。	
十二	变压器	1. 变压器运行声音是否正常(均匀的嗡嗡声); 2. 变压器油色、油位是否正常，各部位有无渗漏油现象; 3. 变压器油温及温度计指示是否正常，测控装置指示是否正确; 4. 变压器低压侧封闭母线温度是否正常;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5. 金具连接是否紧固，是否有叮叮当当的物体撞击声； 6. 呼吸器是否通畅，硅胶是否变色； 7. 瓷瓶、套管是否清洁，有无破损裂纹、放电痕迹及其它异常现象； 8. 中性点接地刀闸位置是否正确； 9. 主变外壳接地点接触是否良好，基础是否完整，有无下沉有无水泥脱落或裂纹； 10. 有载分接开关的分接指示位置及电源指示是否正常； 11. 冷却系统的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漏油、漏水现象，阀门位置是否正确； 12. 各控制箱及二次端子箱是否关严，电缆穿孔封堵是否严密，有无受潮； 13. 警告牌悬挂是否正确，各种标志是否齐全明显； 14. 各排油孔洞通畅，消防设施齐全。	
十三	出线场	1. 检查出现场各种警示牌，标识牌完好； 2. 检查绝缘子完好、清洁、无闪络放电现象； 3. 潮湿天气应检查各导体有无明显放电现象； 4. 检查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避雷器绝缘子完好，清洁、无闪络放电现象； 5. 检查出现场各杆塔接地良好； 6. 检查各接线头三相温度正常，无发热发红现象； 7. 检查隔离开关各部件是否完好。	
十四	直流系统	1. 蓄电池巡检内容： 1. 1. 检查蓄电池外壳完好，无鼓包、变形现象； 1. 2. 检查直流主电路线路各接线处绝缘包裹完好； 1. 3. 检查电池巡检仪运行正常； 1. 4. 检查蓄电池的监测回路熔断器完好。 2. 控制屏柜： 2. 1. 检查直流控制屏上各电池电压是否正常； 2. 2. 检查电池充电方式是否正常； 2. 3. 检查直流控制屏各电源开关位置正确，标识正确完好； 2. 4. 检查充电模块风扇运行正常，模块温度正常，各元件无发热、异音、异味； 2. 5. 检查直流系统各柜端子排无松动，脱落，发热现象。	
十五	一、二次电气设备及保护装置	1. 检查保护屏交直流电源供电正常，各电源开关位置正确，标识正确完好； 2. 检查保护装置各面板上各信号指示是否正常，有无故障信号； 3. 检查保护装置参数，定值设定正常； 4. 检查各保护投退正常； 5. 保护装置无异音、异味和发热现象。	
十六	近区 10kV 供电线路		
1	线路走廊巡视	1. 检查线路通道内有无危及线路安全运行的超高树木、竹笋，安全距离不足时应及时清理； 2. 检查通道及附近有无新建、改建的违章建筑物，与导线距离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3. 检查通道内有无大型机械施工、开挖、爆破等危及线路安全的活动，必要时进行警示或停工协调； 4. 检查山体边坡有无塌方、滑坡、沉陷等现象，杆塔基础保护范围内有无被洪水冲刷、开挖。	
2		1. 检查杆塔是否倾斜、变形，混凝土杆有无裂纹、酥松、露筋，铁塔构件有无弯曲、锈蚀、缺损或被盗； 2. 检查杆塔基础有无下沉、上拔、冲刷、开裂，保护帽是否完好； 3. 检查杆塔标识牌、警示牌（如“高压危险、禁止攀登”）是否齐全、清晰、牢固； 4. 检查杆塔及避雷器接地引下线是否完好，连接牢固，无严重锈蚀； 5. 检查拉线及其金具是否完好，无松弛、断股、锈蚀，拉线基础无松动、沉陷。	
3	导线与地线	1. 检查导线、地线（如有）有无断股、损伤、烧伤痕迹，特别是引流线、T接点等连接部位； 2. 检查导线弧垂是否正常，相同及对地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有无异物悬挂； 3. 检查导线、地线振动、舞动情况，有无鞭击、扭绞现象。	
4		1. 检查绝缘子（瓷质、复合或玻璃）是否清洁，有无严重污秽、闪络、裂纹、击穿、破损或钢帽、钢脚锈蚀； 2. 检查绝缘子串有无歪斜，弹簧销、开口销是否齐全、完好； 3. 检查各金具（如线夹、挂环、防振锤、间隔棒等）有无锈蚀、变形、裂纹、磨损或脱落。	
5		1. 检查线路上的柱上开关、刀闸、跌落式熔断器位置正确，安装牢固，无异常； 2. 检查线路避雷器（如金属氧化物避雷器）有无裂纹、破损、放电痕迹，计数器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动作是否正常; 3. 检查电缆终端头（如有）有无过热、放电、渗漏胶现象。		
6	用电户管理	1. 记录、核对用电户各月度用电量，制作结算单； 2. 负责用电户的报装受理与销户管理。	
十七	水工建筑及其它		
1	主厂房	1. 主厂房内一切排水措施是否畅通无阻； 2. 主厂房屋面是否有裂痕、漏水现象； 3. 主厂房吊车梁牛腿有无变形和裂缝； 4. 检查各墙面、底板有无渗漏水现象； 5. 检查主厂房内渗漏水是否可能导致线路短路现象。	
2	尾水渠	1. 尾水渠两岸山体是否稳定，尾水两岸边坡有无坍塌、滑坡等现象； 2. 尾水渠是否有人从事钓鱼、捕捞或者从事危害引水渠构筑物等活动。	
3	副厂房 及开关站	1. 检查副厂房的梁、柱、板有无裂缝和变形； 2. 检查开关站变压器基墩、围墙有无下沉、歪斜等现象。	
4	办公楼、宿舍楼	1. 检查屋面是否有裂痕、漏水现象； 2. 检查用电安全、消防设施完好及环境卫生状况。	
5	其他附属建筑物	1. 检查各电缆沟盖板是否完好； 2. 检查引水渠电缆架有无脱落现象。	

附件 2：《龟石水电站设施设备交接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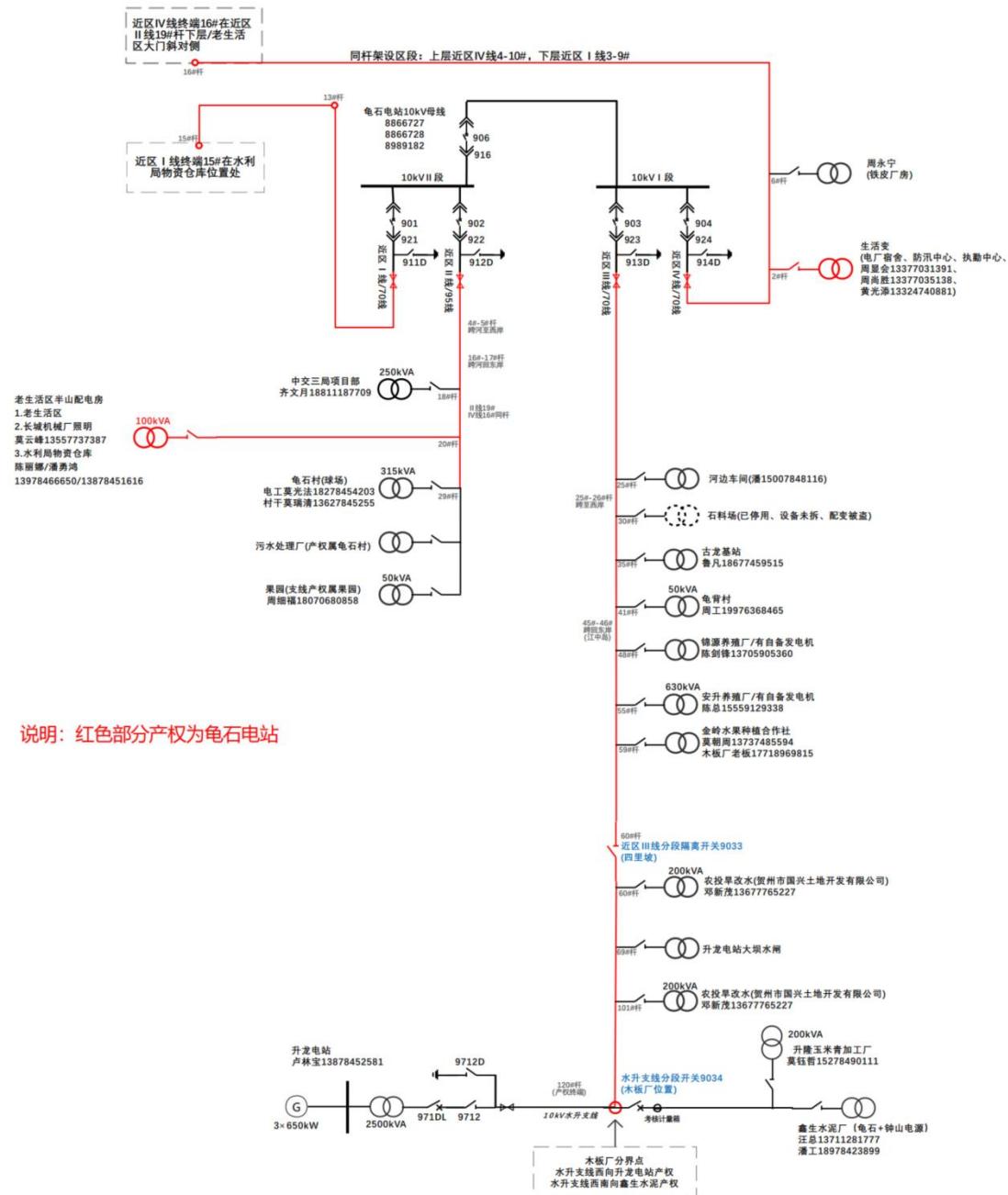
《龟石水电站设施设备交接确认书》（模板）											接收时间：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安装（使用）区域			购置（投资）日期	处置方式	购置（投资）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价值	资产状态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移交盘点负责人（盖章）：				经办人（签名）				合计：				接收盘点负责人（盖章）：		接收盘点负责人（签名）	
移交盘点负责人（盖章）：				经办人（签名）				合计：				接收盘点负责人（盖章）：		接收盘点负责人（签名）	

说明：1. 本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处置等处臵事项申请。
 2. 资产类别：①固定资产管理权；②房屋及构筑物；③通用设备；④专用设备；⑤图书、档案；⑥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⑦流动资产；⑧货币资金；⑨应收款项；⑩应收账款；⑪应付账款；⑫对外投资；⑬无形资产；⑭其他资产。
 3. 资产处置方式：①同部门之间不改变资产属性的调拨；②跨部门之间的调拨；③中央级单位和地方单位之间资产无偿调拨；④固定资产捐赠；⑤流动资产捐赠；⑥无形资产捐赠；⑦其他形式捐赠；⑧其他。
 4. 表中资产类别、资产来源、资产处置方式等均用代码填写。
 5. 如甲乙双方在现场交接过程中，发现现场有增加、减少或不同的设施设备时，双方另行签字确认，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清单也是本确认书附件。

附件 3

《龟石水电站近区 10kV 线路电气接线图及走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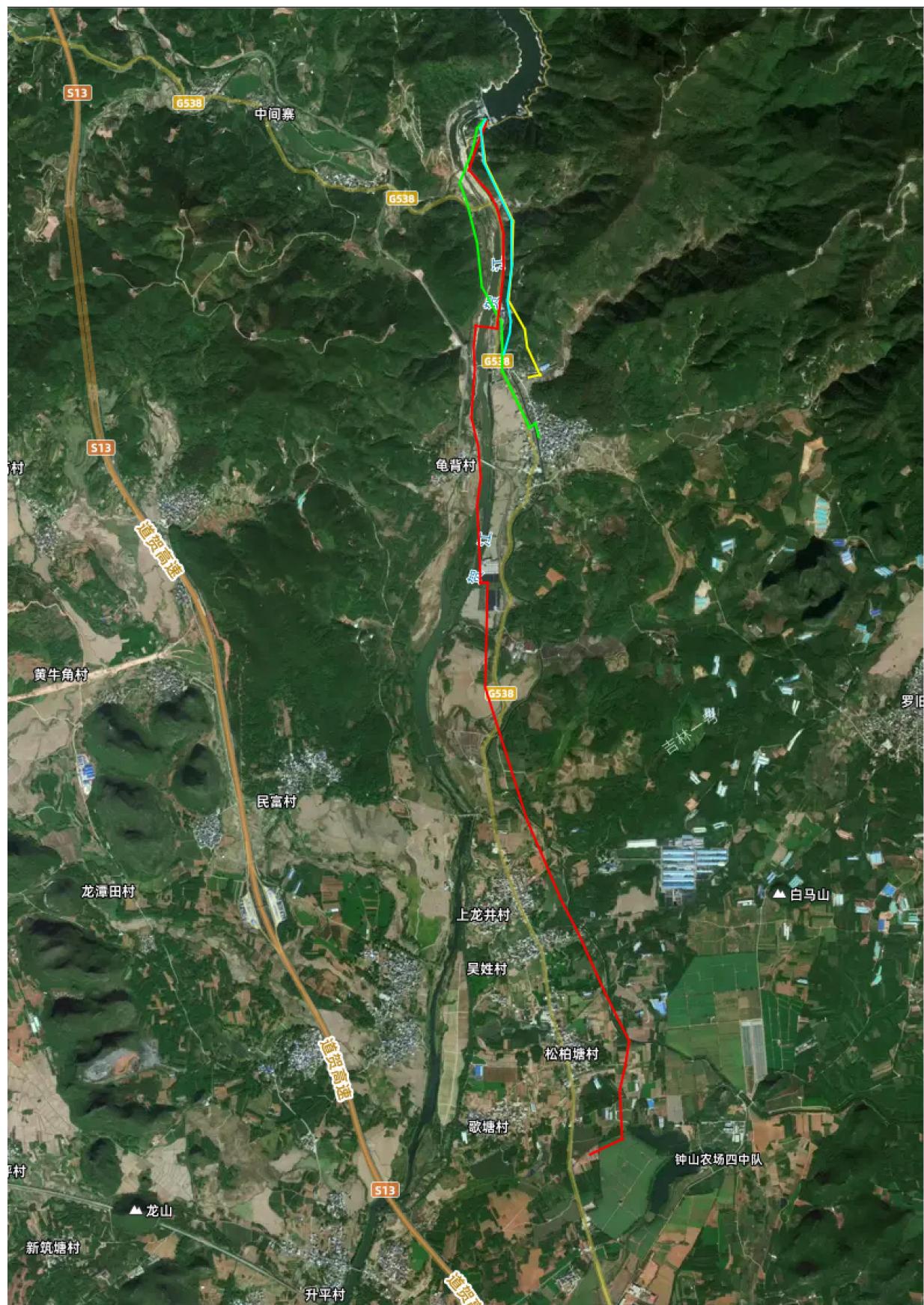
龟石水电站10kV线路电气接线图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名称：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定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定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三)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会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项目人员配备、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9、13、14、16条内容。

(二)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30 分	<p>(1) 年度固定服务费报价得分：</p> <p>①以进入详评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p> <p>②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p>(2) 年度发电量提成服务费报价得分：</p> <p>①以进入详评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p> <p>②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p>(3) 报价总得分=年度固定服务费报价得分+年度发电量提成服务费报价得分</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46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竞标单位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项目运维管理组织构成（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响应情况，运行维护物资配备等情况；②项目运维流程及措施到位可行响应情况，运行维护操作制度、运行维护技术保障等情况；③项目运维应急预案到位可行响应情况，运行维护质量保障体系等情况；④项目采用运维方案介绍到位可行响应情况，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等情况；⑤运营维护方案思路</p>

				<p>清晰、构架合理、专业性强、内容全面、根据设施踏勘情况拟定了满足实际需要的切实可行的设施运维措施、方案考虑周全、重要细节详细明确、便于监督。</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6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p>
		(2) 安全管理方案 (16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竞标单位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定制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教育培训；③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④设备维护和检修；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⑥事故处理与预防；⑦职业健康管理；⑧安全文化建设。</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2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p>
3	商务分	24 分	(1) 人员配置 (14 分)	(1) 项目负责人（站长）具有：5 年以上水电站运维管理经验，得 4 分；3 - 5 年水电站运维管理经验，得 2 分；1-3 年水电站运维管理经验，得 1 分。无经验不得

			<p>分。（需提供履历或任职证明并加盖公章）</p> <p>(2) 综合评估派驻团队的专业齐全性、人员数量及资格匹配度（需提供人员资质材料并加盖公章）：</p> <p>人员专业覆盖运值、机电、电气自动化、电力线路、安全等全部关键岗位，且人员均持证；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备注：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的，只按计一个。）</p> <p>（注：①拟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竞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②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分 (10 分)	<p>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或自运营过具有 10kV 或以上电压等级的配电线路运行、维护、检修经验，或具有为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用电管理的经验，每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自运营相关材料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以加分）</p>
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其他

1.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评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袋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3) 项目编号: NT2025 备-05 号

(4) 供应商: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封面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磋商报价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 (1)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站长）工程序列中级职称（工程师）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1)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 (2) 安全管理方案
- (3) 服务承诺书
- (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肆本。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我方报价如下：

1. 磋商报价：年度固定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年，年度提成服务费：年度实际发电量×【____】元/千瓦时的提成单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此项竞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条件书，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磋商报价(元)	年度固定服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元)/年, 年度提成服务费: 年度实际发电量×【_____】元/千瓦时的提成单价	
2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为本项目《龟石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服务费, 包括材料费、编制费、监测费用等。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1)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站长）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工程师）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资格证明材料职复印件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标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特点及拟投入专业人员技术力量等因素按以下内容编写：

- (1)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 (2) 安全管理方案
- (3) 服务承诺书
- (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